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生产厂为 陕西创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厂址为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9楼702室。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 陕西创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21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创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2026-11-21 09:54:09